（上接B109版）

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杨泽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刘世红、杨泽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刘世红、杨泽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先予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先扣除刘世红、杨泽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要求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刘世红、杨泽未能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黑五类解除锁定安排

黑五类承诺：黑芝麻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19,639,958股，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在锁定期内，每年质押其取得的股权比例分别不得超过40%、50%、70%。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黑五类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黑五类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黑五类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黑五类未能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其他13名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其他13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若深圳海德恒润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其他13名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其他13名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他13名股东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其他13名股东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要求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其他13名股东未能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19名股权激励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19名股权激励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19名股权激励股东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19名股权激励股东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19名股权激励股东未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5）适用于全部交易对方

若认购人股份存在分期解锁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认购人不得质押剩余未解锁的股权。

上市公司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致认购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认购人股份锁定的约定。

股份解除锁定后，若认购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仍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交易因认购人任何一方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认购人均应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7）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担，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19名股权激励股东须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南方黑芝麻承担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还对发行数量和价格的调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共同管理、或有负债及税费负担、本次交易后礼多多的后续运作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也做了详细的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7年8月14日，黑芝麻分别与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19名股权激励股东、其他13名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合同主要内容

（1）承诺期限

刘世红、杨泽、19名股权激励股东、黑五类集团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17、2018和2019年度；其他13名股东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为1年，即2017年度。

（2）承诺业绩

刘世红、杨泽、19名股权激励股东、黑五类集团承诺目标公司2017、2018和2019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及9,000万元；其他13名股东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不低于6,000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对黑芝麻予以补偿。

（3）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黑芝麻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刘世红、杨泽、19名股权激励股东、黑五类集团应另行对黑芝麻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

在利润承诺期内，获取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所持黑芝麻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业绩承诺方以剩余的所持黑芝麻股份数向黑芝麻进行股份补偿外，当年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其他

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和（含税价格），即补偿金额应以业绩承诺方取得的黑芝麻股票和现金总额为限。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还对实际利润的确定、利润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礼多多100%股权，将有利于整合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提升公司市场响应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南方黑芝麻的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韦清文已签署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定价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南方黑芝麻的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韦清文已签署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并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黑五类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322.51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24,032.07

（二）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5日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黑五类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4、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加速布局食品电商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食品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交易草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草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7、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6、公司与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等礼多多38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公司与刘世红、杨泽、黑五类集团、19名股权激励股东、其他13名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12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3日（星期日）-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持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礼多多38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刘世红等业绩承诺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相关说明

1、以上议案已分别经于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2、第2-3项、第5-8项和第14-17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投票表决情况。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礼多多38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刘世红等业绩承诺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31日、9月1日（9:00—11:30，14:30—17: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的截至时间为：2017年9月1日17:30。

3、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地址及邮编：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邮编：530022。

3、联系人：唐芳芳、冯钰雯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5308015（电话） 0771-5308639（传真）

（二）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6 投票简称：芝麻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礼多多38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刘世红等业绩承诺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上述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等表决意见选项下打“√”选择投票表决意见。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